



[_ \(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航行船舶继续临时进出温州港乐清湾港区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码头期限的批复

文号：交海批【2022】1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

《浙江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国际航行船舶继续临时进出温州港乐清湾港区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码头的请示》（浙口岸办〔2022〕10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合参谋部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继续临时进出温州港乐清湾港区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1号、2号泊位和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号、2号泊位，期限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2年12月26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915

